

# 办理工伤保险业务需特别注意的事项

以下情形会影响到工伤职工的相关待遇，其中部分情形应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的相关项目和标准支付，请特别注意：

## 一、影响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的情形

（一）用人单位在职工上岗前，未及时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的；用人单位在职工离岗前，就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的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的当月，未按时、足额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的（开具完税证明后才完成缴费）；

（三）用人单位未及时进行工伤事故备案的（原则上三个工作日内）；

（四）用人单位在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之日起，超过 30 天未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、且未经批准同意延期的；

（五）用人单位在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、劳动能力鉴定尚未有结论前、工伤保险待遇结清前，就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停保手续的（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、办理退休手续除外）；

（六）被鉴定为 1-4 级的伤残职工，双方或单方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；

被鉴定为 5-6 级的伤残职工，非经本人提出，用人单位解除

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；

被鉴定为 7-10 级的伤残职工，非因劳动、聘用合同期满终止，或者职工本人提出，解除劳动、聘用合同的；

（七）用人单位招用已经达到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（按建筑项目参保除外）；

（八）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，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的；

（九）未按规定进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；

（十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。

## **二、影响工伤医疗费报销的情形**

（一）使用社保卡的医保个人账户结算工伤医疗费用的；在工伤住院期间发生工伤门诊治疗费用的；

（二）非“急救”和“就近”情形，到非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进行治疗的；待伤情稳定后，未及时转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的；

（三）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伤，未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的；待伤情稳定后，未及时转回参保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继续治疗的；

（四）旧伤复发、康复、异地转诊转院、异地居住就医未经工伤经办机构同意登记备案，擅自进行治疗的；

（五）使用“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”以外、“非工伤病情”、非合理性等治疗的；

（六）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自行配置（更换）辅助器具的；擅自到非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的；

（七）涉及第三人的工伤医疗费，未通过诉讼、调解、签订协议、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向第三人索要合理的赔偿（包括后续的治疗费用）的；

赔偿材料中未区分医疗费具体金额的；

（八）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。

### **三、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**

（一）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：

1.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；
2.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；
3. 拒绝治疗的。

（二）领取抚恤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：

1. 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2. 就业或参军的；

- 3.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；
- 4.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；
- 5.死亡的。

（三）领取伤残津贴的工伤职工，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，停发伤残津贴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；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。